

正本

伊甸總會收文字第 120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衛生福利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116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55號3樓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威廷

聯絡電話：(02)8590-663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dcgsyz@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1013637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ATF 文件 1 冊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籌募 112 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 6,000 萬元整案，本部許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 1101363757 號），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外民援字第 1100034889 號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發特字第 1100337192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00140212 號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社家婦字第 1100560272 號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 FDA 器字第 1109042825 號函辦理，兼復貴會 110 年 10 月 4 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110 年 10 月 6 日補件完成）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愛心園遊會、街頭/店舖義賣、音樂藝

文藝術活動、邀請代言人、公益廣告、網路、電子/平面媒體、廣播、捷運燈箱、文宣刊物、DM、海報、新聞報導、超商、各類電信行動電話推廣活動、設置零錢箱，並邀集學校、社會團體及企業廠商共同辦理募款推廣活動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籌募112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等相關經費使用。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其他」欄位下載)。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九、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

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教育訓練項下，下載課程講義參閱。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一常見問題一第2頁一編號1（網址：<http://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viewDetail/270163855>）：

(一) 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 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

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另勞動部意見略以：「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工場或就業服務，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始得提供服務。」；另本部所屬機關意見略以：「一、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二、勸募活動方式倘有涉從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0條及第11條醫療器材製造業或販賣業之相關業務，應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請依上開機關意見辦理。

十六、檢附FATF文件1冊供參。

正本：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部長陳時中